

2022/11/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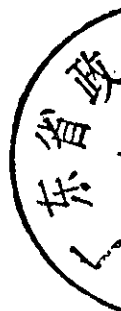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政务信息化建设（2022 年）项目基础设施服务、软件开发服务和运维服务，预算资金：636.45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531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6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6 日

用章

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重点船舶智能监管系统软件开发（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3180.22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124006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7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7日

多
中
心

多
中
心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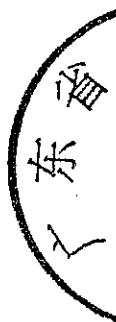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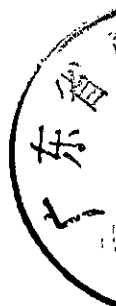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平台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监管服务系统开发项目（项目建设），预算资金：769.52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59128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政府财政预算下达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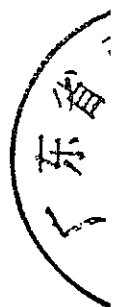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9日

甲

乙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人口发展研究院网站运维服务（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72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408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人口发展研究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7月19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7月19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在线巡查系统运维与运营（2022年）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预算资金：209.93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3794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采购项目（需求：省政协办公厅“数字政协”平台专业基础设施、安全运营、数据处理服务（2022-2023年）项目，预算资金：106.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5544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8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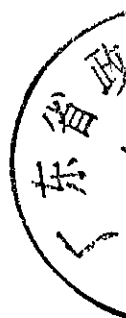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8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价格成本调查队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价格成本调查监审系统运维和运营（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42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价格成本调查队（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1月19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9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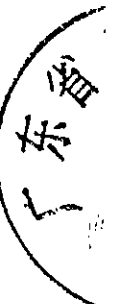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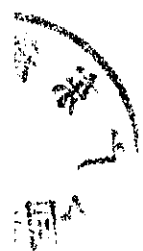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地图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地图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公共地图服务及自然资源历史调查数据治理（2022-2024年）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预算资金：205.67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地
用章

人府
★
2024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3454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地图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3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3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自然资源厅“数字档案室”档案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244.55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6564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8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8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
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
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指导中心、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
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人：许桂烁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民政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年）服务项目，预算资金：184.3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處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对所编制的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对甲方针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乙方不予接受或采纳的，应当向甲方做出说明和解释。甲方对采购文件的确认，不减免任何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4、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5、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6、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8、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依法及时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1748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易服务费总额的 30%向披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违约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各自所应承担交易服务费的 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任一成员有权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提出整改通知的一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交易服务费。由此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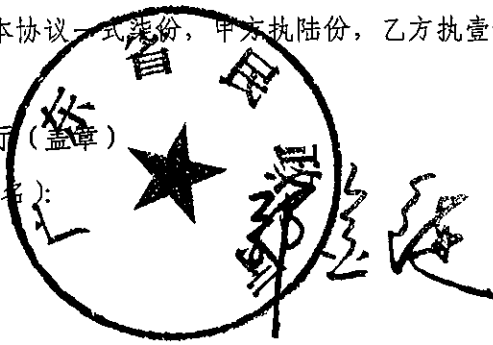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

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东省民政厅（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1日

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6日

广东省民政厅事务中心（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指导中心、广东省收养登记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1日

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1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1日

五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土地整治与生态修复监测监管（2022-2024年）项目软件开发和系统业务运维服务，预算资金：946.43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7089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土地开发整治中心（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不动产登记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吴明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4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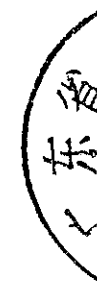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60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900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8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8日

“云”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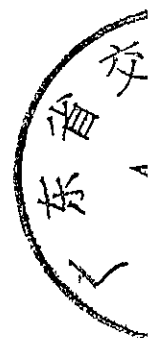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平台铁路运输（城市轨道交通）监管服务系统开发项目（项目建设），预算资金：769.52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59128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政府财政预算下达原因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2022 年 7 月 19 日

（密封）

（密封）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养业务协同平台干线公路养护子系统（一期）-专业基础设施及软件开发项目，预算资金：91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5675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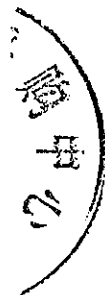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8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8日



1000

1000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1：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应用（2022）项目基础设施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预算资金：237.43万元；子需求2：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644.7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4199 元（其中，子需求 1：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应用（2022）项目基础设施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交易服务费不超过 21399 元；子需求 2：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 年）项目，交易服务费不超过 428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

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数字档案馆”地质资料数据治理与服务（2022-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1205.98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7465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Guangdong Provincial Land and Resources Archives Center).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0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自然资源厅“数字档案室”档案一体化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244.55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6564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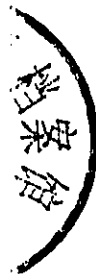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档案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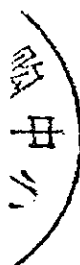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8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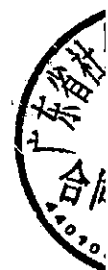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体育场馆设施公共服务及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和运维项目，预算资金：2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75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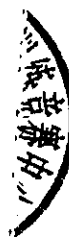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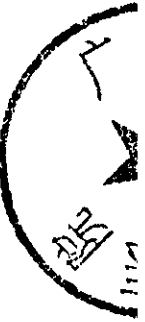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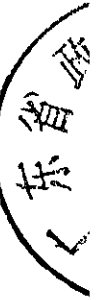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4395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

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第二中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19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19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广电局多媒体多业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及运营服务（2022年）项目（统采分签部分），预算资金：449.0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42926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陈永锐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人：谭俊

联系电话：83133404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及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2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督促评审专家审核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材料符合招标文件情况。

5、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6、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7、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8、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9、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300 元（以实际中标金额计算为



准), 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并支付合同代理费用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3、因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款项并另行赔偿甲方一切损失。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在内的费用和开支等；若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甲方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7月23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7月23日

广东省
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体育局体彩网点征召平台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00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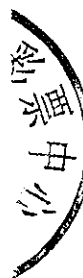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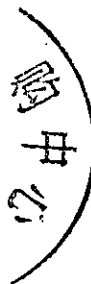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1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1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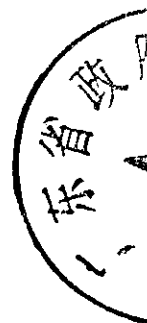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粤教翔云网络学习空间系统开发（一期）项目，预算资金：168.92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17500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

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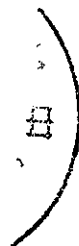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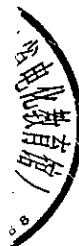
2022年 7 月 25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7 月 25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卫生健康委机关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预算资金：639.24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53266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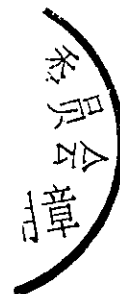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授权代表（签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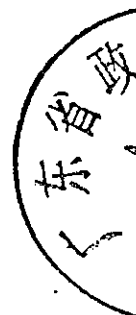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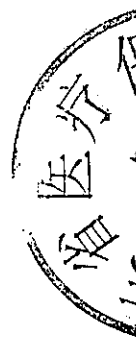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 1：省医保局 CA 认证和商密建设（2022-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1356.57 万元；子需求 2：省医保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开发（二期）项目，预算资金：1406.73 万元；子需求 3：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级改造（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2776.94 万元；子需求 4：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级改造（2022 年）项目之长护应用，预算资金：553.76 万元；子需求 5：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业务应用建设（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1721.77 万元；子需求 6：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业务应用建设（2022 年）项目之招采应用，预算资金：1099.18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0865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

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0000	0.25%	0.1%	0.2%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8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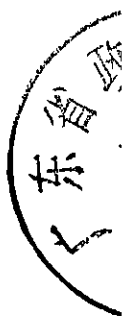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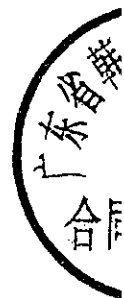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8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维护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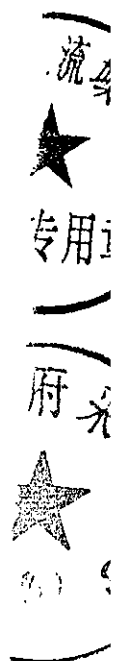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450元，乙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书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0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开发（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66.49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

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9974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1.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廉政协议

2.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附件 1:

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加强甲方政府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甲方政府采购项目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和第三方评估标准研究项目 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定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甲方的政府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应当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定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按规定需向投标人公布的事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投标人透露的事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应当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形式授权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得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6.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三、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是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的重要附件，但本协议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 *2025*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龙海斌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乙一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得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甲乙任一方在本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 2022年 8月 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 2022年 8月 3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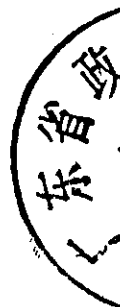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海洋数据治理与应用开发（2022年）项目（基础设施及软件开发服务部分），预算资金：668.4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5458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6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6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 1：省监狱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预算资金：479.82 万元；子需求 2：省监狱局罪犯改造评估及心理测量矫治系统开发项目，预算资金：366.25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2573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多
母
心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45	1046	1047	1048	1049	1050	1051	1052	1053	1054	1055	1056	1057	1058	1059	1060	1061	1062	1063	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69	1070	1071	1072	1073	1074	1075	1076	1077	1078	1079	1080	1081	1082	1083	1084	1085	1086	1087	1088	1089	1090	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	1097	1098	1099	1100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1107	1108	1109	1110	1111	1112	1113	1114	1115	1116	1117	1118	1119	1120	1121	1122	1123	1124	1125	1126	1127	1128	1129	1130	1131	1132	1133	1134	1135	1136	1137	1138	1139	1140	1141	1142	1143	1144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50	1151	1152	1153	1154	1155	1156	1157	1158	1159	1160	1161	1162	1163	1164	1165	1166	1167	1168	1169	1170	1171	1172	1173	1174	1175	1176	1177	1178	1179	1180	1181	1182	1183	1184	1185	1186	1187	1188	1189	1190	1191	1192	1193	1194	1195	1196	1197	1198	1199	1200	1201	1202	1203	1204	1205	1206	1207	1208	1209	1210	1211	1212	1213	1214	1215	1216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2	1303	1304	1305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1331	1332	1333	1334	1335	1336	1337	1338	1339	1340	1341	1342	1343	1344	1345	1346	1347	1348	1349	1350	1351	1352	1353	1354	1355	1356	1357	1358	1359	1360	1361	1362	1363	1364	1365	1366	1367	1368	1369	1370	1371	1372	1373	1374	1375	1376	1377	1378	1379	1380	1381	1382	1383	1384	1385	1386	1387	1388	1389	1390	1391	1392	1393	1394	1395	1396	1397	1398	1399	1400	1401	1402	1403	1404	1405	1406	1407	1408	1409	1410	1411	1412	1413	1414	1415	1416	1417	1418	1419	1420	1421	1422	1423	1424	1425	1426	1427	1428	1429	1430	1431	1432	1433	1434	1435	1436	1437	1438	1439	1440	1441	1442	1443	1444	1445	1446	1447	1448	1449	1450	1451	1452	1453	1454	1455	1456	1457	1458	1459	1460	1461	1462	1463	1464	1465	1466	1467	1468	1469	1470	1471	1472	1473	1474	1475	1476	1477	1478	1479	1480	1481	1482	1483	1484	1485	1486	1487	1488	1489	1490	1491	1492	1493	1494	1495	14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服务费用总额度 30%作为违约金,返还全部代理费用。如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所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甲方在依法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差旅费或任何第三方收取的费用),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8月 1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8月 1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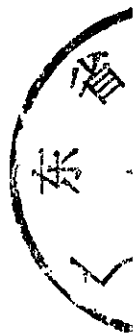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司法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司法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司法厅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心理矫正评估与分析子系统开发项目，预算资金：190.96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780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

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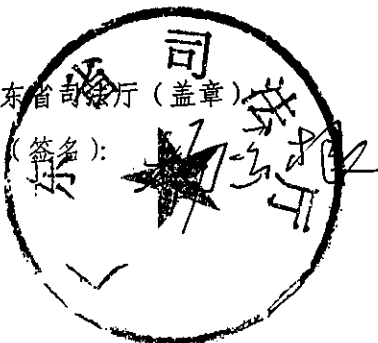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公安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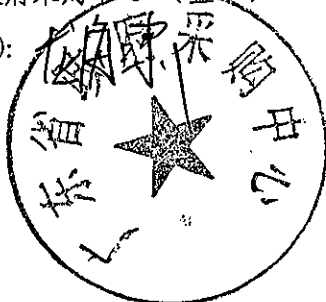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6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6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教育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教育厅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二期）项目，预算资金：117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

教

厅

府采



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

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636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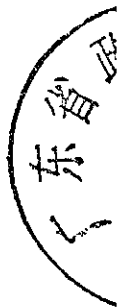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教育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教育厅体卫艺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开发（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328.9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33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



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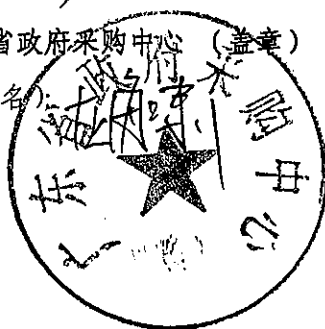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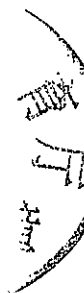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7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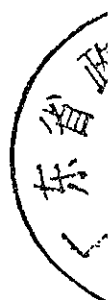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7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教育厅政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834.37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200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协议项下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教育厅事务中心（广东省电化教育馆）（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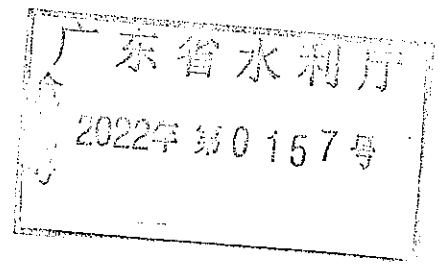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6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6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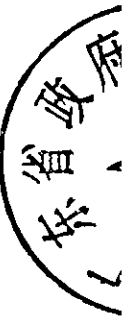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水利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水利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信息化运行维护（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4.66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699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水利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教育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教育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综合管理系统开发（一期）项目，预算资金：300.1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乙方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10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



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教育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5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5日

教育

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水利厅保障中心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31.33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25506.4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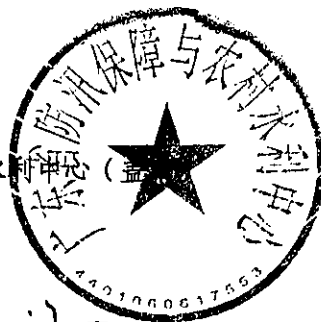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广东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李观义



2022 年 7 月 18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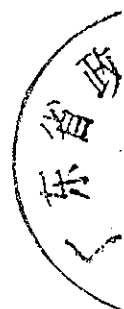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18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及运营（2022年）项目软件开发服务，预算资金：38.5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5783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0日

多
中
心



100

100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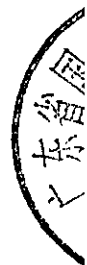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 1：省自然资源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2024 年）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服务，预算资金：1823.77 万元；子需求 2：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治理与一体化管理服务（2022-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28048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18859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源

同专用

府采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0000	0.25%	0.1%	0.2%
10000<N≤100000	0.05%	0.05%	0.0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

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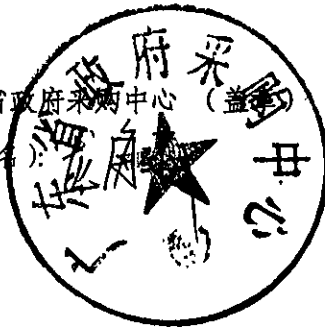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2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广东省中医院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71.7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

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

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0763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

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2. 3.

1. 2.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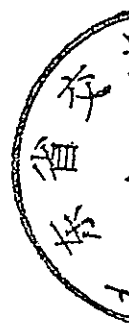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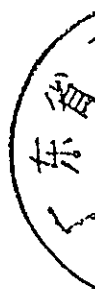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业务协同平台开发（一期）项目（基础设施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预算资金：278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

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经双方协商，本项目乙方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不超过 140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乙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

2022年8月4日

2022年8月6日

GDZSJ2022345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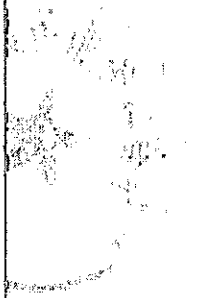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数字政府新型基础设施智能管理平台升级改造（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360.32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文）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
- 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 5.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布。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负责。
- 10.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并向乙方出具评审结果确认函。如甲方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

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5个工作日后发布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布、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根据甲方出具的评审结果确认函，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人和未中标（成交）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乙方按双方协商标准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

易服务费不超过 35,826 元。乙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后,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支付流程。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采购代理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广东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2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2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矿产资源储量监测管理服务（2022-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752.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58376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资源库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张一松



2022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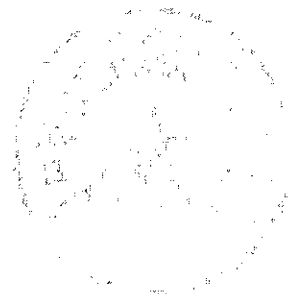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陈一松



2022年7月21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1：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应用（2022）项目基础设施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预算资金：237.43万元；子需求2：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644.7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4199 元（其中，子需求 1：省生态环境厅海洋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应用（2022）项目基础设施服务和软件开发服务，交易服务费不超过 21399 元；子需求 2：省生态环境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 年）项目，交易服务费不超过 428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采 购	服 务 采 购	工 程 采 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

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重点船舶智能监管系统软件开发（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3180.22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24006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中标金额 N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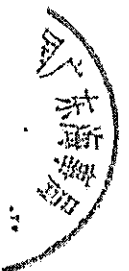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27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7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委编办政务信息系统运营和第三方服务（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42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300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信息管理系统开发（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66.49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

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9974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1.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廉政协议

2.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8月 3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 8月 3日

附件 1:

公平竞争和政府采购廉政协议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加强甲方政府采购过程的廉政管理，提高监督、制约水平，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透明，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在甲方政府采购项目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和第三方评估标准研究项目 实施过程的廉政管理签定如下公约：

一、双方在该项目的政府采购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含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不得进行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禁止限制和排斥本地区、本系统外符合资质条件的单位参加甲方的政府采购竞投活动。

三、甲方应当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发给投标方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文件，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发标、答疑、开标、评标和发出中标通知等工作；与乙方密切协作，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签定采购项目合同。

四、甲方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按规定需向投标人公布的事项必须完全公布，不能向投标人透露的事项必须完全保密。

五、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吃请馈赠，不得向乙方索要钱物。

六、乙方应当遵从政府采购的有关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的有关文件。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所规定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全力限制“保密信息”的使用范围以利保密防范，并仅用于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经保密信息的原提供方书面形式授权下，另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保密资料的利益或目的性的任何专有信息，亦不得把任何专有信息披露给他人。甲乙双方所有经手人员均有义务受本协议的约束，并负有保密的义务。

1. 双方始终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在项目之外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及因履行本项目而掌握的保密信息。

2.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全部或部分内容以及可以接触上述保密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只向项目相关人员（包括各自的领导、项目参与人和雇员等）为商讨合作项目而有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士披露保密信息；并保证上述各相关人员的行为将会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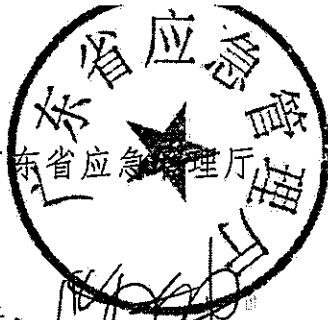
4. 在商讨合作项目的过程中，若需向第三方披露对方的保密信息，应事先取得对方书面许可，并要求该第三方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不得向任何其它人士泄露保密信息。

5. 有关保密的内容和义务，未经任一方对外正式公开有关保密信息则长期有效。

6. 保密期限自保密信息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起始，至全部保密信息的秘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三、本协议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是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的重要附件，但本协议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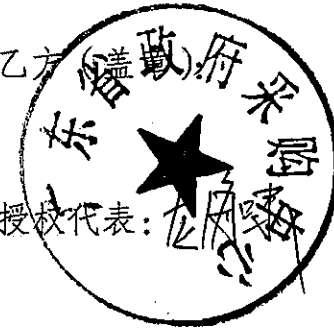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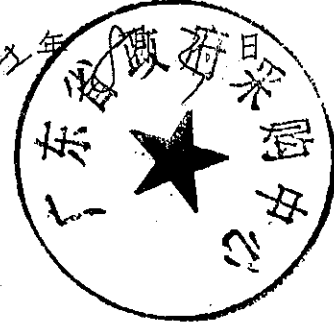
乙方：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2年



附件 2:

保密协议

甲方：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合同项目顺利开展，避免因一方信息泄露而给国家、社会以及个人造成不良后果，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以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承诺遵守本保密协议内容。

一、保密信息定义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在讨论、签订、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技术信息、政府信息、公司计划、运营信息、财务信息、通信或与该项目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用户名、口令、产品、文件、规划、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及文档等，上述信息在本项目以如下形式确定：

- 1.甲方在项目实施中为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和资料等；
- 2.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涉及的业务及技术文档，包括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等；
- 3.乙方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果为保密的内容；
- 4.其他甲乙双方合理认为并申明属于保密信息的内容。

二、保密要求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八、乙方不得与参加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投标且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九、甲乙任一方在本采购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此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2年8月3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日期：2022年8月3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3046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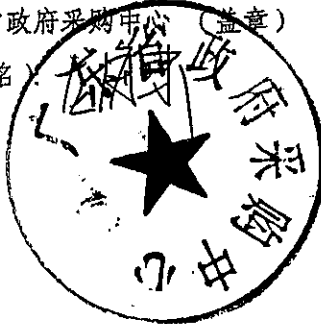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林业事务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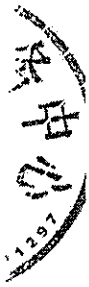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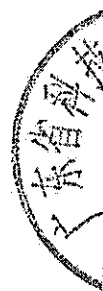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商密改造（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52.8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7932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 100	1.5%	1.5%	1.0%
100 < N ≤ 500	1.1%	0.8%	0.7%
500 < N ≤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科技创新监测研究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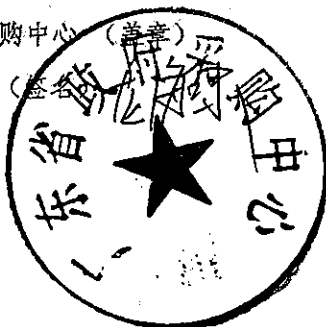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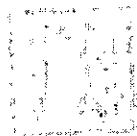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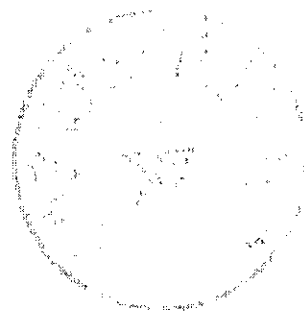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 1：省自然资源厅政务信息化运维（2022-2024 年）项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服务，预算资金：1823.77 万元；子需求 2：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时空数据治理与一体化管理服务（2022-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28048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18859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资源

专用

中 标 金 额 N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0000			0.25%	0.1%	0.2%
10000<N≤100000			0.05%	0.05%	0.0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

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 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技术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2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 年 7 月 22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1：省监狱局档案管理系统开发（二期）项目，预算资金：479.82万元；子需求2：省监狱局罪犯改造评估及心理测量矫治系统开发项目，预算资金：366.2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62573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监狱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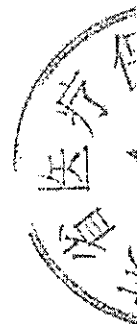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8月3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子需求 1：省医保局 CA 认证和商密建设（2022-2024 年）项目，预算资金：1356.57 万元；子需求 2：省医保局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开发（二期）项目，预算资金：1406.73 万元；子需求 3：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级改造（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2776.94 万元；子需求 4：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省级改造（2022 年）项目之长护应用，预算资金：553.76 万元；子需求 5：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业务应用建设（2022 年）项目，预算资金：1721.77 万元；子需求 6：省医保局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本地业务应用建设（2022 年）项目之招采应用，预算资金：1099.18 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 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208650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

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5000<N≤10000	0.25%	0.1%	0.2%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消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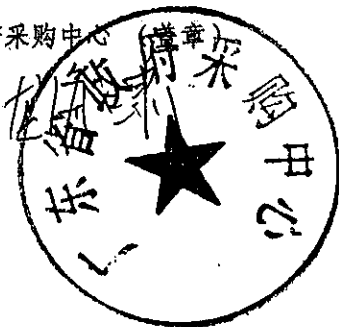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8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8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统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统计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统计局统计业务支撑系统运维服务（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349.17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4934 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统计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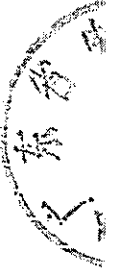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2022年7月19日

484625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 广东省中医院

乙方(受托方):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71.75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

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 1 名代表负责。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

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0763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 标 金 额 N (万 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

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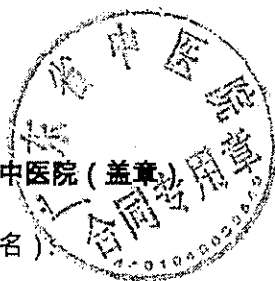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中医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学校食堂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开发项目，预算资金：460.9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43872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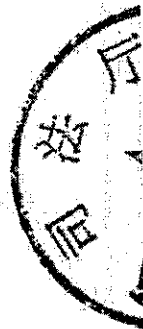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司法厅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司法厅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司法厅社区矫正一体化平台心理矫正评估与分析子系统开发项目，预算资金：190.96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780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

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司法厅（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6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6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广东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陈旭东，职务：广东省司法厅厅长

受委托人：姓名：杨运根，工作单位：广东省司法厅

职务：广东省司法厅社区矫正管理局局长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代表我单位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签订
GPCGD223256131 号《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委托单位：广东省司法厅（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综合感知服务（2022-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2876.99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116425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N (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系统维护项目，预算资金：3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450元，乙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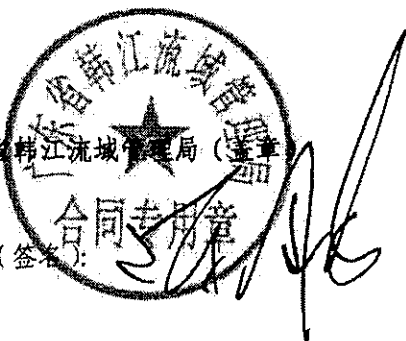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韩江流域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0日

共四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0日

共四

合同编号:GDTCHT 2022 047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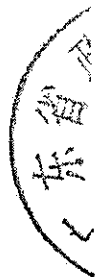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体育局体彩网点征召平台运维（2022年）项目，预算资金：20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3000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N≤100	1.5%	1.5%	1.0%
100<N≤500	1.1%	0.8%	0.7%
500<N≤1000	0.8%	0.45%	0.55%
1000<N≤5000	0.5%	0.25%	0.35%



注： 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体育彩票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21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 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 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省广电局多媒体多业务综合监管平台运维及运营服务（2022年）项目（统采分签部分），预算资金：449.08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 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 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乙方依照下表的收费标准，以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 42926 元，甲方应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中标金额 N (万元)			
$0 < N \leq 100$	1.5%	1.5%	1.0%
$100 < N \leq 500$	1.1%	0.8%	0.7%
$500 < N \leq 1000$	0.8%	0.45%	0.55%
$1000 < N \leq 5000$	0.5%	0.25%	0.35%

注：交易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广播电视局（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陈永锐

2022年7月20日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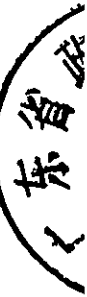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名）：



2022年7月19日

政府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协议编号：GPCGD223256131

采购文件编号：GPCGD223256FG131F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 年第三批）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乙方（受托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就 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2022年第三批）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广东省智慧自然资源—地质灾害防治服务（2022-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743.3万元）委托乙方代理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的采购方式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方式和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履行采购方式及采购程序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落实采购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 2、甲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99号文）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4、甲方应当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 5、甲方已知悉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并做好了相关工作事项。
- 6、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须经甲方确认后对外发售。
- 7、甲方参加开标会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若未能及时到达，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 8、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
- 9、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工作由甲方委托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派1名代表负责。
- 10、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并由乙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11、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12、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
- 13、甲方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是省级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要树立服务意识，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的工作。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督，并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2、乙方应充分发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能，按照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核准或甲方依法确定的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技术规格和指标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负责编制、印刷、发售、修改、澄清、解释采购文件的各项工作。

3、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报价文件，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4、除特殊项目外，一般项目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按有关规定从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

5、乙方负责安排评审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

6、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人。

7、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8、乙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9、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0、乙方负责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保管本项目的档案。

二、工作原则和定标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定标程序

甲方授权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认中标结果。

三、代理费用

（一）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号）规定，经双方协商，本项目向甲方收取交易服务费共计不超过43700元。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相关费用包含在上款交易服务费中；乙方承担组织实施采购活动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

四、保密义务

1、一方（即接收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或接触到的另一方（即披露方）的工



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商业秘密、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一方为完成本协议向另一方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接收方不得对外披露，但接收方因业务需要向上级部门、主管部门交流汇报时使用该工作秘密的，不受此限。上述工作秘密属于披露方的财产，如披露方有书面要求，接收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披露方。保密期限自接收方接收保密信息时起始。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须承担给披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3、本保密条款效力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无效、终止而失效。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主要包括：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变更；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变更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费用，每逾期一天，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协议要求或出现过错，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三次，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代理费用。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至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广东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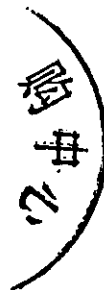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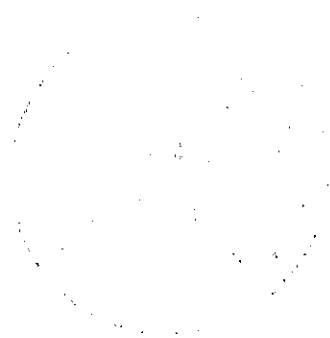
乙方：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00